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批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类别、编号及设定层级

事项名称：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批

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事项编号：3700000115032。

二、办理依据及条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3、《山东省森林资源条例》

4、《占用征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

5、《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

三、申请主体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四、办理条件

1、有符合国家林业局《占用征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规定的建设项目批件；2、临时：征占用林地时间不能超过2年，且不得修筑永久性设施；3、属非国家禁止征占用范围；4、应当符合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合理和节约集约利用林地；5、符合占用征用林地的建设项目应当遵守林地分级管理的规定；6、符合国家供地政策，对生态环境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五、申请材料

申请办理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批，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占用征用林地申请表；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3）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核准批复、备案确认文件。勘查、开采矿藏项目提供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许可证。批次用地项目，提供经有关人民政府同意的批次用地说明书。宗教、殡葬设施等建设项目提供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需审批初步设计的建设项目提供项目初步设计批复。建设项目因设计变更等原因需要增加、减少使用林地面积或者改变使用林地位置的提供变更设计的批复文件。；

（4）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

（5）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项目提交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6）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

（7）县级及设区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8）公示材料；

（9）申请材料真实性、合法性声明。

六、数量信息

无数量限制。

七、禁止性要求

无禁止性要求。

八、中介机构和特殊环节

无中介机构和特殊环节。
九、办理流程

1. 提交申请材料并受理

由符合条件的企业自愿网上或现场申请，报送申请材料。材料初审合格后，予以受理。

（二）现场审核

对决定受理的申请，组织相关技术人员进对材料及现场技术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对符合要求的上报审核意见，作出不予上报决定的，应当出具《驳回通知书》，注明不予上报的理由。

（三）办结并送达办理结果

通知申请人领取批准文件，不能领取的邮寄送达。

十、办理方式

自办件

十一、受理窗口及电话

山东省滕州市北辛路2600号滕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西涉农事务窗口（H325、H326、H327），电话：0632-5081895。

十二、受理窗口工作时间

正常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00。

十三、办件类型

承诺件。

十四、法定期限

20个工作日。

十五、承诺期限

2个工作日（不包含实地核查时间）

1. 是否收费

是

十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森林植被恢复费 收费依据：《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林业厅(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引导节约集约利用林地的通知) (鲁财综[2016]33号)》 收费标准：

（1）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10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6元；宜林地，每平方米3元。

（2）国家和省级公益林林地，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20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12元；宜林地每平方米6元。

（3）对城市规划区的林地，按照以下标准征收： 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20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12元；宜林地每平方米6元。 国家和省级公益林林地，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40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24元；宜林地每平方米12元。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山东政务服务网http://zztzzwfw.sd.gov.cn/tz/public/index

十九、业务科室咨询地点和电话

滕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涉农事务科，山东省滕州市北辛路2600号滕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西338、337房间，咨询电话：0632-5081896。

二十、监督部门联系电话

滕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政策法规科，电话0632-5081890。

二十一、空表、样表下载网址

山东政务服务网：

http://zztzzwfw.sd.gov.cn/tz/icity/project/index